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7月2日起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1、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对旗下20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修改涉及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8 |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9 |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提示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增加侧袋机制

1、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旗下2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修改涉及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实施侧袋机制风险提示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修改自2021年7月2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1年7月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